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3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and 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比亚迪”）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职务；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曾于过去十二月内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上述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 and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调整 and 新增的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原预计<br>2018 年<br>金额 | 新增金额   | 现预计<br>2018 年金<br>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br>上市公司生产<br>或经营的各种<br>产品、商品（包<br>含水电煤气燃<br>料动力） |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45,103 | 45,103              |
|                                                         |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15,420 | 16,420              |
|                                                         | 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500               | 6,103  | 8,603               |
|                                                         | 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4,000  | 4,000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65                  | 100    | 165                 |
|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 28                  | 100    | 128                 |
| 向关联人提供<br>劳务（包含科技<br>开发）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3,100  | 3,300               |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892                 | 2,513  | 3,405               |
|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94                 | 50     | 544                 |
| 接受关联人提<br>供的劳务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320                 | 508    | 828                 |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50                  | 771    | 821                 |
| 向关联人采购<br>各种原材料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80                  | 350    | 430                 |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170                 | 1,737  | 1,907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230                 | 200    | 430                 |
|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6     | 96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 25     | 25                  |
| 向关联人购买<br>生产经营所需<br>的水、电、煤、<br>气等燃料和动<br>力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 10                  | 33     | 43                  |
| 合计                                                      |                  | 6,039               | 80,209 | 86,248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 本年发生金额 |
|------------------|-----------------------------------------|-----------------------|--------|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65                    | 60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1,278                 | 163    |
|                  |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7,121                 | 28     |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733,157               | 81,345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892                   | 11     |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57,924                | 1,532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494                   | 98     |
|                  |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15,000                | 2,034  |
|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7,000                 | 1,782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200                   | 6      |
|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100                   | 14     |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28                    | 14     |
|                  |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5,062                 | 488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1)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 80                    | 69     |
|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157,494               | 5,583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3,730                 | 476    |

|              |                                         |         |    |
|--------------|-----------------------------------------|---------|----|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1)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 230     | 6  |
|              |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120,387 | 1  |
|              |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 1,354   | 4  |
|              |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320     | 12 |
|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 (2)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 10      | 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511-513 号四楼南面自编 4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方辉，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销售。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曾担任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比亚迪路 2 号综合楼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辉，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咨询服务及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曾担任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75 号骏业财富中心 A 座 0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辉，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配件、饰品、二手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交通运输咨询；汽车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曾担任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新西路 7 号兰光科技大楼 1 楼 C-102，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及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城市出租车经营。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90,301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8,039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72,821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935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5、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荣龙章，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运营）；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运营）。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593,465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9,977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102,745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9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6、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其主要经营范围为：1、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2、一般经营项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758,020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4,648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92,097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955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7、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544.0927 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6、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剑，经营范围为从事玩具、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玩具、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玩具、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8、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 号比亚迪研发大楼（2）B 区五楼 523-536 号、538-540 号，法定代表人为 Hubertus Troska，主营业务为：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 9 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346,977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707 千元，2018 年 1-4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71,403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2,091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及副总裁廉玉波先生分别担任深圳腾势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9、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江克宜，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电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32,502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8,433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34,632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5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0、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零部件产业园天福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秉华，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44,206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120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23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及副总裁王杰先生分别担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1、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是建于 1954 年军品生产企业，2004 年通过改制组建了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相对控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混合型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8,605.4149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西安市幸福中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钊，公司主要民品有风力发电机主轴、冷剪机、瓦楞纸板纸箱、非标机械制造、工模具制造、汽车配套件、空调压缩机电机等。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担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2、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汉君，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135,591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645 千元、2018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25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王杰先生及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3、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29.067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I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维东，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池原材料、成品电池、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车载配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其主营业务向本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车用零部件、锂电池、汽车充电设备及汽车精品等；

（二）本公司向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夹具及工具等；

（三）本公司向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提供如定制车型开发、车辆定位系统使用及加工服务等；

（四）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房屋租赁等；

（五）本公司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动力等。

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经董事会签批后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额度，都是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我们已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